《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

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规定》条款** | **新《规定》条款** | **修改对照说明** |
| 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内容不变。 |
| 2 |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维护水域交通秩序,提高船舶营运效率,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维护水域交通秩序,提高船舶营运效率,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内容不变。 |
| 3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区(以下简称“舟山VTS管理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服务区域（以下简称“VTS区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的船舶、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将原《规则》中“舟山VTS管理区”统一调整为新《规则》的“VTS区域”；  2.“船舶”的定义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三十二条。 |
| 4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是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舟山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舟山VTS”)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是依据本规则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舟山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舟山VTS”）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提供交通服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相关表述进行调整；新《规则》第三条增加“提供交通服务”的内容。 |
| 5 | **第二章 船舶报告** | **第二章 船舶报告** | 内容不变。 |
| 6 | **第四条** 下列船舶应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向舟山VTS报告：  （一）外国籍船舶；  （二）下列中国籍船舶：  1.客船；  2.危险品船；  3.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  4.参与水上水下活动及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  5.3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中国籍船舶。  300总吨以下的其他中国籍船舶，如配备有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VHF”），可自愿按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执行。 | **第四条** 下列船舶在VTS区域内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及相关的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则和“VTS用户指南”所明确的报告程序和内容，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装置（以下简称“VHF”）或其他有效手段向舟山VTS报告船舶动态：  （一）外国籍船舶；  （二）客船；  （三）危险品船舶；  （四）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五）3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中国籍船舶。  300总吨以下的其他中国籍船舶，如配备有VHF，可自愿按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执行。 | 根据《海安法》，原《规则》条款第四条内容进行修改，新《规则》条款第四条明确报告程序、内容、手段、呼叫名称等内容。 |
| 7 | **第五条** 在舟山VTS管理区内的船舶，应在下列规定的VHF频道上值守和实施本章各条规定的报告、通报：  （一）嵊泗管理分区、衢山东管理分区和衢黄管理分区，12频道（工作频率：156.600MHZ）；  （二）鱼山管理分区、岱山南管理分区和秀山东管理分区，69频道（工作频率：156.475MHZ）；  （三）东霍山管理分区，11频道（工作频率：156.550MHZ）。 | **第五条** 船舶在通过相应报告线时应向舟山VTS进行报告，内容包括：船名、船位、航行动态以及舟山VTS要求的其他事项；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还应报告具体情形。  正确显示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以下简称“ AIS”）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可以免予报告：  （一）通过报告线驶离 VTS区域；  （二）符合相关一次性船位报告要求或在主管机关官方平台申请并按公布时间通过VTS报告线的船舶。 | 1.将原《规则》条款第五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三条；  2.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在全国主要水域实施“一次性船位报告”便利化措施的通告》《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等要求，对原《规则》条款第七条修订，增加“可以免予报告：通过报告线驶离 VTS区域；符合相关一次性船位报告要求或在主管机关官方平台申请并按公布时间通过VTS报告线的船舶”等内容。 |
| 8 | **第六条** 船舶与舟山VTS在通讯中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标准航海英语。  禁止使用VHF11、12、69频道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 | **第六条** 拟通过跨海桥梁的船舶，应提前30分钟向VTS中心报告船舶水面以上高度、载重吨和拟通过的桥梁及通航孔。 | 1.原《规则》条款第六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二十四条；  2.新《规则》条款第六条为原《规则》条款第八条的内容。 |
| 9 | **第七条** 驶入舟山VTS管理区从事靠泊、锚泊、作业的船舶和航经舟山VTS管理区的客船、危险品船和大型船舶，在通过相应报告线/报告点时应向舟山VTS进行船位报告，内容包括：船名、位置和船舶动态信息。 | **第七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实施下列活动，除应遵守有关规定外，在活动开始前30分钟和活动完成后，还应向舟山VTS报告：  （一）拆检主机、舵机、锚机、锅炉、电台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  （二）靠、离码头或他船；  （三）试车、试航；  （四）抛、起锚；  （五）拖带船组解系缆；  （六）吊放救生艇（筏）；  （七）水上水下活动或施工作业活动；  （八）其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作业。 | 1.原《规则》条款第七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五条；  2.将原《规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合并至新《规则》条款第七条；  3.新《规则》条款第七条内容进行调整，统一报告时间节点“在活动开始前30分钟和活动完成后”；  4.新《规则》条款第七条内容，增加“拆检主机、舵机、锚机、锅炉、电台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靠、离他船；拖带船组解系缆。”等内容。 |
| 10 | **第八条** 通过舟岱大桥、鱼山大桥和秀山大桥的船舶，应提前30分钟向舟山VTS报告船舶当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载重吨和拟通过的大桥及通航孔。 |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应立即向VTS中心报告，内容包括船名、位置、时间和具体情形：  （一）发生或发现船舶走锚、船舶或人员遇险；  （二）发生或发现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等紧急情况；  （三）为避免险情或事故需要采取紧急抛锚等措施；  （四）对航行安全有影响的设备发生故障及其他可能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  （五）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浮物、突发恶劣天气及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 1.原《规则》条款第八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六条，并将内容“舟岱大桥、鱼山大桥和秀山大桥”调整为“跨海大桥”；  2.新《规则》条款第八条内容为原《规则》条款第十四条，并删除“通过VHF或其他有效手段”； |
| 11 | **第九条** 在舟山VTS管理区内抛锚或起锚的船舶，应提前30分钟向舟山VTS报告，并服从舟山VTS的管理。  航行船与锚泊船以及锚泊船相互之间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在舟山VTS管理区内船舶抛妥锚或靠妥码头后，应立即报告船名、抛锚或靠泊的具体位置。 | **第九条** 引航员引航船舶时，在登轮后和离船前应及时向舟山VTS报告引航员姓名或代号、引航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引航员拒绝、暂停或停止引航作业时，应及时向舟山VTS说明原因，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作出的安排。 | 1.原《规则》条款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并入新《规则》条款第七条；  2.原《规则》条款第九条第二款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3.新《规则》条款第九条为原《规则》条款第十一条内容，并根据《船舶引航管理规定》《浙江浙江海事局引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进行优化调整。 |
| 12 | **第十条** 从舟山VTS管理区离泊的船舶应提前15分钟报告船名和离泊计划；因故未能按时离泊的，应及时报告原因。 | **第十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舟山VTS。 | 1.原《规则》条款第十条内容并入新《规则》条款第七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增加新《规则》条款第十条“背离条款报告”的规定。 |
| 13 |  |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 内容不变。 |
| 14 | **第十一条** 引航员引领船舶，应在登轮后立即向舟山VTS报告引航开始的时间、地点、引航员姓名或代号，在引航结束时报告结束的时间、地点。  引航员拒绝、暂停或终止引航作业时，应及时向舟山VTS报告原因，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做出的安排。 | **第十一条** 船舶应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适用的特殊航行规则，采用安全航速，与他船保持安全间距，服从舟山VTS的监督管理。 | 1.原《规则》条款第十一条内容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九条和第十七条，并根据《船舶引航管理规定》进行优化调整。  2.新《规则》条款第十一条为新增条款，根据《海安法》要求，增加“安全航行”的内容。 |
| 15 | **第十二条** 在舟山VTS管理区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船舶，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通过VHF向舟山VTS报告施工船舶的名称、进入和撤离时间以及抛锚定点位置等信息，并服从舟山VTS的管理。  进行试航、测速或吊放救生艇等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应在活动开始前15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及时向舟山VTS报告动态，并服从舟山VTS的管理。 | **第十二条** 舟山VTS根据交通流量和通航环境情况及港口船舶动态计划实施交通组织，可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 1.原《规则》条款第十二条内容并入新《规则》条款第七条。  2.新《规则》条款第十二条为新增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增加。 |
| 16 | **第十三条** 从事水上过驳作业的受载船舶，应在靠妥卸驳船后立即报告本船及卸驳船的船名、过驳货物名称以及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舟山VTS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制航行、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航行安全信息：  （一）天气、海况恶劣；  （二）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险情或者事故；  （三）进行军事训练、演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  （四）开展大型水上水下活动；  （五）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  （六）其他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 1.原《规则》条款第十三条，其内容纳入新《规则》条款第七条；  2.新《规则》条款第十三条为“交通管制条款”，根据《海安法》增加，涵盖了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
| 17 | **第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应立即通过VHF或其他有效手段向VTS中心报告：  （一）发生设备故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时；  （二）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污染事故、走锚以及船上人员 发生意外等紧急情况；  （三）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浮物 及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四）为避免险情或事故需要采取紧急抛锚等措施；  （五）发生其他可能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 | **第十四条** 船舶应按规定锚泊，遵守锚泊秩序，锚泊船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除紧急情况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路（道）、港池、禁锚区和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水域锚泊。  禁止船舶在水下管线两侧保护水域范围内锚泊或拖锚航行。  急流时段或大风浪影响时，船舶在锚泊期间应采取备车、加强值班等安全措施。  非自航或机电故障船舶锚泊时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 | 1.原《规则》条款第十四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八条；  2.新《规则》条款第十四条内容为“锚泊管理”，合并了原《规则》条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内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优化调整，新《规则》条款第十四条，新增“船舶应按规定锚泊；非自航或机电故障船舶锚泊时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等内容。 |
| 18 | **第十五条** 船舶在锚泊期间进行对船舶操纵性能有影响的检修作业，应及时报告检修项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并服从舟山VTS的管理。 | **第十五条** 发现船舶走锚时，舟山VTS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 | 1.原《规则》条款第十五条，其内容纳入新《规则》条款第七条；  2.新《规则》条款第十五条为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二条的内容。 |
| 19 |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  | 内容不变。 |
| 20 | **第十六条** 在舟山VTS管理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服从舟山VTS的管理。  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舶，应确保AIS设备正常工作及录入数据的正确和及时更新。 | **第十六条** 舟山VTS接到事故或险情报告后，有权组织、指挥附近的船舶进行海上人命救助。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VTS中心的指挥，积极参与救助。 | 1.原《规则》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其内容纳入新《规则》条款第十一条，内容根据《海安法》进行优化调整；  2.原《规则》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其内容纳入新《规则》条款第二十六条。  3.新《规则》条款第十六条为原《规则》条款第二十四条的内容，删除了“碰撞、触礁、搁浅、船舶失控”的描述。 |
| 21 | **第十七条** 舟山VTS在鱼山管理分区内设置1号交通组织区，在嵊泗管理分区和衢山东管理分区交界水域设置2号交通组织区。在交通组织区内航行的船舶，船长应上驾驶台并特别谨慎驾驶。  在1号交通组织区内，船舶拟穿越中部港域西航道和鱼山港区进出口航道时，需提前15分钟通过VHF或其他有效手段向舟山VTS报告，服从舟山VTS的管理，并不应妨碍水域内正常航行和作业的船舶。  在2号交通组织区内，船舶应沿公布的航道、航路航行，南北向航行船舶避免影响沿马迹山进港航道、洋山港主航道进出港船舶的正常航行。 | **第十七条** 引航员应在主管机关公布的引航员登（离）轮水域登离船，因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在其他水域登（离）船时，应征得舟山VTS同意。 | 1.删除原《规则》条款第十七条。  2.新《规则》条款第十七条是对新《规则》条款第十一条的调整，引航按照规定登离船舶。 |
| 22 |  |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 | 内容不变。 |
| 23 | **第十八条** 舟山VTS管理区内的航行船舶不得穿越锚地。 | **第十八条** 舟山VTS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船舶播发气象预警信息和其他有关安全的紧急广播信息。 | 1.删除原《规则》条款第十八条；  2.新《规则》条款第十八条为新增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了VTS中心“预警信息”和“安全信息广播”。 |
| 24 | **第十九条** 船舶通过正在进行水上过驳、水上水下施工、沉船沉物打捞等作业区域时，应慢速通过并保持安全距离。 | **第十九条** 应船舶请求，舟山VTS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通（警）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服务。 | 1.删除原《规则》条款第十九条，其内容在新《规则》第十一条中有规定。  2.新《规则》条款第十九条为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五条的内容。 |
| 25 | **第二十条** 禁止船舶在航道、港池、海底管道（线）附近、禁锚区等特殊水域锚泊。 | **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船舶请求，舟山VTS可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一）船舶不确定航线或位置；  （二）船舶偏离航线；  （三）船舶需要对锚泊位置进行指导；  （四）船舶存在航行或操纵设备故障等缺陷；  （五）恶劣的气象条件；  （六）船舶有搁浅或碰撞的危险；  船舶不再需要上述服务时，应及时报告舟山VTS。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条，其内容纳入新《规则》条款第十四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新《规则》条款第二十条为新增条款，具体说明了应船舶请求，舟山VTS可提供的服务内容。 |
| 26 |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锚泊期间应在规定的VHF频道保持值守。在当地天文大潮汛或大风浪等恶劣天气海况影响期间，船舶应采取备车、加强值班等安全措施。 |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VTS区域内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维护航行秩序，舟山VTS可向船舶提供必要的信息，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句话的内容纳入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句话的内容纳入新《规则》条款第十四条；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一条为原《规则》条款第二十六条的内容，增加“维护航行秩序”描述。 |
| 27 | **第二十二条** 发现船舶走锚时，舟山VTS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 | **第二十二条** 舟山VTS认为必要时或应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的请求，可为其传递打捞、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调救助行动。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二条调整为新《规则》条款第十五条；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二条为新增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增加。 |
| 28 |  | 第五章 通信与值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新增章节，原《规则》第五章为附则。 |
| 29 | **第二十三条** 遇《水上交通管制办法》（交办海[2016]188号）规定的情形，舟山VTS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锚泊期间，以及停泊期间实施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时，应在下列规定的VHF频道上保持值守和实施本规则各条规定的报告：  （一）嵊泗管理分区，68频道（工作频率：156.425MHZ）；  （二）衢山管理分区，12频道（工作频率：156.600MHZ）；  （三）鱼山管理分区，67频道（工作频率：156.375MHZ）；  （四）秀山管理分区，69频道（工作频率：156.475MHZ）；  （五）东霍山管理分区，11频道（工作频率：156.550MHZ）。 | 1.删除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三条，其内容已在新《规则》条款第十三条内规定；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三条为原《规则》条款第五条的更新条款，明确了船舶在“航行、锚泊期间，以及停泊期间实施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时”的值守和报告，调整了VTS分区和值守频道，新增VHF67和68频道。 |
| 30 | **第二十四条** 舟山VTS接收到关于船舶碰撞、触礁、搁浅、船舶失控等事故或险情报告后，有权组织、指挥附近的船舶进行海上人命救助。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舟山VTS的指挥。 | **第二十四条** VHF通话应简明、扼要、清晰，使用标准航海用语，通话语言为普通话或者英语。  任何船舶及人员不得使用VHF11、12、67、68、69频道进行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通话。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四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十六条，删除了“碰撞、触礁、搁浅、船舶失控”的描述。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四条是对原《规则》条款第六条的修订，第一款内容增加“VHF通话应简明、扼要、清晰”要求；第二款内容调整为“任何船舶及人员不得使用VHF11、12、67、68、69频道进行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通话。” |
| 31 | 第五章 附 则 |  | 原《规则》第五章附则调整至新《规则》第七章附则。 |
| 32 | **第二十五条** 应船舶请求，舟山VTS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服务。  当船舶不再需要上述服务时，应及时报告舟山VTS。 | **第二十五条** 船舶通过VTS区域内的跨海桥梁、狭窄航门、交通流密集等区域，或遇有恶劣气象海况时，船长应在驾驶台指挥。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五条调整为新《规则》条款第十九条；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五条是对原《规则》条款第十七条的优化调整，特定水域或时段对船长的要求。 |
| 33 | **第二十六条** 为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舟山VTS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警告。 | **第二十六条** 船舶装有AIS装置的，应当保证信息输入正确，并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六条调整为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一条；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六条为原《规则》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的内容。 |
| 34 |  | 第六章 特别规定 | 新《规则》第六章为新增章节，按照《海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规定增加。 |
| 35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中的舟山VTS管理区由以下七个管理分区组成：  （一）嵊泗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但不包含金鸡山、泗礁山和大黄龙岛之间的水域）：......  （二）衢山东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三）衢黄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  （四）鱼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其中，鱼山管理分区内的 1 号交通组织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五）岱山南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  （六）秀山东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  （七）东霍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规定的报告，不免除船舶或其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进出口岸审批、进出港报告、涉危涉污作业许可、水上水下施工许可或活动报告等义务。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七条调整为新《规则》条款第三十三条；对VTS区域重新划分和扩充，调整为五个分区。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七条为新增条款，明确“船舶或其代理人报告”的不免除义务。 |
| 36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中的VTS报告线包含以下8条报告线和1个报告点：  （一）B1 报告线：......  （二）B2 报告线：......  （三）B3 报告线：......  （四）B4 报告线：......  （五）B5 报告点：......  （六）Z1 报告线：......  （七）Z2 报告线：......  （八）Z3报告线：......  （九）Z4 报告线：...... | **第二十八条** 航路（道）、锚地（停泊区）、码头前沿以及其他船舶密集进出水域禁止违规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活动。 | 1.原《规则》条款第二十八条调整为新《规则》条款第三十四条；对VTS区域内的报告线重新划分，调整为五个报告线。  2.新《规则》条款第二十八条为新增条款，根据《海安法》的规定，增加渔业活动的相关要求。 |
| 37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当地天文大潮汛”系指每月农历初二及初二前后各两天和农历十七及十七前后各两天；“大风浪”系指舟山沿海公众气象预报10级及以上；“大型船舶”系指8万载重吨或总长250米及以上的船舶。 | **第二十九条** 船舶穿越航路（道）时不得妨碍航路（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不得抢越他船船艏。 | 1.删除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九条；  2.根据《海安法》的规定，新增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 |
| 38 |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理。 |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 1.原《规则》条款第三十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三十一条；  2.新《规则》条款第三十条为原《规则》条款第三十一条的内容。 |
| 39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理。 | 1.原《规则》条款第三十一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三十条；  2.新《规则》条款第三十一条为原《规则》条款第三十条的内容，并增加“行政处罚”的描述。 |
| 40 |  | 第七章 附 则 | 新《规则》第七章附则为原《规则》第五章附则。 |
| 41 |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船舶”是指按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规定应配备通信设备且主管机关要求加入VTS系统的船舶。  （二）“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是指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由主管机关设置的对船舶交通实施管理并提供服务的系统。  （三）“VTS区域”是指由主管机关划定并公布的,VTS系统可以实施有效管理的区域。  （四）“VTS用户指南”是指由设置VTS系统的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本规则制定颁布的便于船舶加入和使用VTS系统的指导性文件。 | 1.原《规则》条款第三十二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三十五条；  2.新《规则》条款第三十二条是对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九条的修订，内容根据《海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增加。 |
| 42 |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0年3 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 |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中的VTS区域由以下五个管理分区组成：  （一）嵊泗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但不包含金鸡山、泗礁山和大黄龙岛之间的水域）：  （30°50′18″N/122°36′00″E）、（30°44′18″N/122°16′58″E）、（30°35′20″N/122°12′56″E）、（30°31′23″N/122°32′48″E）、（30°28′00″N/122°32′48″E）、（30°25′12″N/122°34′14″E）、（30°19′38″N/122°34′14″E）、（30°24′44″N/122°50′30″E）、（30°31′49″N/122°39′30″E）、（30°45′00″N/122°39′30″E）、（30°45′00″N/122°36′00″E）。  （二）衢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  （30°32′00″N/122°16′00″E）、小衢山西南角（30°30′55″N/122°15′12″E）、衢山岛西北角（30°28′31″N/122°16′28″E）、小黄沙南角（30°24′53″N/122°18′20″E）、（30°25′00″N/122°02′54″E）、（30°18′11″N/122°02′54″E）、岱山岛东端（30°18′17″N/122°14′34″E）、大竹屿岛西端（30°17′17″N/122°14′38″E）、（30°17′17″N/122°26′48″E）、（30°19′38″N/122°34′14″E）、（30°25′12″N/122°34′14″E）、（30°28′00″N/122°32′48″E）、（30°28′00″N/122°27′36″E）、（30°30′40″N/122°27′36″E）、（30°32′00″N/122°20′30″E）。  （三）鱼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30°25′00″N/121°35′27″E）、（30°14′51″N/121°42′24″E）、（30°14′51″N/121°51′58″E）、大五峙北角（30°13′16″N/121°53′40″E）、（30°18′11″N/122°02′54″E）、（30°25′00″N/122°02′54″E）。  （四）秀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  （30°18′11″N/122°02′54″E）、（30°13′16″N/121°53′40″E）、舟山岛西北角（30°10′00″N/121°56′00″E）、（30°09′37″N/121°59′38″E）、大圆山西角（30°11′00″N/122°00′38″E）、长白岛东山咀（30°11′31″N/122°03′40″E）、（30°09′55″N/122°05′13″E）、癞头礁（30°09′05″N/122°07′20″E）、下园山北角（30°07′32″N/122°09′10″E）、梁横山东灯桩（30°05′31″N/122°17′59″E）、（30°05′31″N/122°24′34″E）、（30°13′13″N/122°24′34″E）、穿鼻山西灯桩（30°13′13″N/122°15′56″E）、官山南角（30°12′53″N/122°11′13″E）、大峧山东山咀（30°13′12″N/122°08′57″E）、（30°12′25″N/122°07′24″E）、（30°16′56″N/122°04′51″E）。  （五）东霍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30°14′51″N/121°42′24″E）、（30°12′41″N/121°43′52″E）、（30°12′28″N/121°43′06″E）、（30°09′49″N/121°45′16″E）、（30°09′49″N/121°45′50″E）、（30°06′45″N/121°47′56″E）、（30°07′11″N/121°51′33″E）、小菜花灯桩（30°07′05″N/121°52′05″E）、舟山岛西北角（30°10′00″N/121°56′00″E）、大五峙北角（30°13′16″N/121°53′40″E）、（30°14′51″N/121°51′58″E）。 | 1.原《规则》条款第三十三条调整至新《规则》条款第三十六条，并修订施行日期，增加“原《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浙海法规〔2020〕17号）同时废止。”的内容。  2.新《规则》条款第三十三条对VTS区域重新划分和扩充，调整为五个管理分区，是对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七条的修订。 |
| 43 |  |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中的VTS报告线包含以下5条报告线：  （一）Z1报告线：（30°50′18″N/122°36′00″E）、（30°44′18″N/122°16′58″E）和（30°35′20″N/122°12′56″E）之间的连线。  （二）Z2报告线：（30°24′44″N/122°50′30″E）、（30°31′49″N/122°39′30″E）和（30°45′00″N/122°39′30″E）之间的连线。  （三）Z3报告线：大长涂岛东北角（30°16′27″N/122°24′10″E）和（30°24′44″N/122°50′30″E）之间的连线。  （四）Z4报告线：梁横山东灯桩（30°05′31″N/122°17′59″E）、（30°05′31″N/122°24′34″E）和（30°13′13″N/122°24′34″E）之间的连线。  （五）Z5报告线：（30°25′00″N/121°35′27″E）和小黄沙南角（30°24′53″N/122°18′20″E）之间的连线。 | 新《规则》第三十四条是对原《规则》条款第二十七条的修订，VTS报告线调整至5条。 |
| 44 |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 新《规则》第三十五条是原《规则》条款第三十二条的内容。 |
| 45 |  |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5年XX 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浙海法规〔2020〕17号）同时废止。 | 新《规则》条款第三十六条是对原《规则》条款第三十三条的修订，调整施行日期，增加“原《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浙海法规〔2020〕17号）同时废止。”的内容。 |